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民字第1070011919C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暨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特此公告知照。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3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3條第1項暨苗栗縣政府107年5月22日府民行字第1070097699A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
- 二、公告修正「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暨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 三、施行日期：本修正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自公告日起執行。

鎮長康世明